

怎么判

参加夜跑不幸溺亡 家属索赔120万

某旅游公司和网络公司共同组织一场夜跑比赛，让人想不到的是，一名男子参赛时在一处池塘溺亡。事后，家属将组织方告上法院，索赔120多万元……日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夜跑时意外溺亡引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通讯员 黄薇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参加夜跑不幸溺亡， 家人状告赛事组织者

据了解，2019年6月，王先生通过网络报名参加了由某旅游公司和某网络公司共同组织的夜跑15公里比赛。6月29日晚，王先生到达赛事指定集合地点领取物品并签到。6月30日0时正式开赛，王先生随其他参赛者一起出发，但在折返途中与参赛同伴分散。后来参赛同伴告知工作人员，无法联系上王先生。到了组织者预定的比赛结束时间，参赛同伴仍未发现王先生，便向工作人员反映并报警求助。后经多方搜救，大家在赛道外一池塘内发现了王先生的遗体，经勘验王先生属溺亡。

王先生家人认为，某旅游公司和某网络公司均没有组织体育赛事的资质，在未向相关部门报备、审批的情况下非法举办赛事，且在赛事活动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将其告上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104万余元、丧葬费4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合计120万余元。

王先生家人认为，某旅游公司和某网络公司作为组织者，未能按

规定合理设置赛道标志，尤其是在危险赛段没有设置警示标识；未提供必要的照明设备，该赛事举办时间为0时至5时，且为野外越野赛道，现场漆黑一片，存在严重的通行隐患；赛道无应急处置预案，比赛中出现了大暴雨恶劣天气，风险明显增加时，未向参赛者警示，也未终止比赛；险情发生后，也未组织专业的救援、救助。

组织者表示已尽到安 全保障义务

某旅游公司和某网络公司辩称，自身具备举办涉案赛事的资质，《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已经明确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赛事活动的审批流程。其对活动所存在的风险进行了理性预判，尽到了充分而谨慎的安全保障义务，在赛前反复告知风险与重大事项，进行安全检查和强制装备检查，赛道全程布置了夜间反光路标，并由志愿者手持荧光棒指引，在赛程的起终点、补给点、检查点配有专门工作人员、志愿者和医护人员，负责物资发放、装备检查、安全保障和医疗保障，事发后第一时间启动大规模

救援活动。

组织方认为，王先生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理性判断风险，王先生按要求报名、进行赛前训练，并承诺发生意外伤害时依法理赔，不再要求组织者赔偿，且王先生并非在赛道上出事。

法院：当事人负主要 责任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法院审理查明，某旅游公司为王先生投保了户外综合赛事人身意外险。2020年1月，王先生家人曾向其他法院提起诉讼，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其家人意外身故赔偿金等合计30万余元。

吴中法院经审理查明，公民的生命权依法应当受到保护。该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组织者对王先生落水溺亡是否存有过错以及过错程度如何。首先，此次赛事活动在组织者的经营范围之内且按规定进行了报备。赛事活动开始前，参赛者在网络报名时已阅读并接受报名须知和风险告知。期间，组织者多次发布、更新赛事信息，进行风险告知并给参赛者投保了人身意外险。活动当天，组织者核实了参

赛者身份信息、进行参赛物品发放和强制装备检查，并在赛道两旁布置了反光路标，部分路段安排有工作人员、志愿者和医护人员并配备了医药箱等设备，因此法院认定组织者在事故发生前已经在合理范围内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此时其并不存在过错。

其次，综合考虑夜间越野赛自身的特点、当晚天气比较恶劣以及组织者有多次举办赛事活动的经验，法院认定组织者此时未尽到足够谨慎的注意义务，也未在得知参赛者失联的第一时间开展了积极、合理、有效的搜救措施。组织者后期搜救工作并不能弥补之前的工作疏漏，综上，法院认定组织方对该起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

另外，法院认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当其自愿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行为时，应当自担风险。王先生在雨天选择独自行走并偏离跑道，应预见到该行为危险性并对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因此法院认定王先生对落水溺亡这一后果承担主要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某旅游公司、某网络公司赔偿王先生家人13万元。

如何赔

应聘总经理被录用，公司却突然反悔

快报讯(记者 刘遥)南京一男子想“跳槽”，在递交了简历后成功收到了一家公司发来的录用通知书。就在他跟原单位办理完离职手续，准备走马上任成为新公司的总经理时，没想到新公司突然反悔了，说是暂时无法办理入职，不与他签劳动合同。该男子一怒之下诉至法院。

2019年，甘某在网上看到某温泉公司发布的招聘信息，觉得总经理这个岗位很适合自己，于是投递了简历。很快，该温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某，加了甘某的微信。刘某告诉甘某，他需要跟着一起出差，过程将作为面试考察的一部分。

出差期间，甘某按照要求为该温泉公司制作了组织架构图等材料。2019年8月，甘某如愿以偿收到了录用通知书，他随后就在原单位办理了离职手续。

就在甘某等待入职时，该温泉公司突然发来一条通知：“公司项目因故暂时搁置，该岗位暂时无法办理入职。”甘某傻了眼，觉得自己的权益受到了侵害，于是将诉讼状递交到鼓楼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方

支付劳动报酬1万元、经济补偿金3万元。

该温泉公司在庭审时辩称，他们没有给甘某布置过任何工作任务，之前的接触只是面试的一环，所以甘某主张的经济补偿金、劳动报酬是没有事实依据的。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本案中，温泉公司向甘某发送了录用通知，而甘某在收到录用通知后向上一家用人单位提出离职，但温泉公司却借口搁置，以岗位暂时无法办理入职为由，未与甘某建立劳动关系。这个取消录用的行为，在双方缔约过程中存在过错。甘某与原单位办离职、提供材料均是基于对温泉公司的信赖，可最终却因此失了业。

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因温泉公司的行为给甘某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法院结合录用通知载明的工资标准、过错程度等情况，酌定温泉公司赔偿甘某未签订劳动合同造成的损失20000元，驳回了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相关新闻

哺乳期医生不愿当护士被辞退

快报讯(记者 刘遥)南京一医生休完产假，突然发现医疗服务公司把其工作岗位调整成了护士。后来，因不配合调整，公司将她辞退。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了解到，经过审理后，法院支持了这名医生的仲裁请求。该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6万元的赔偿金。

2016年8月18日，李女士入职了一家医疗服务公司，该公司在南京市各区都有经营诊所，李女士被分配到了其中的一家。她的岗位是医生，每月固定工资1万5千元。

2018年左右，李女士休完产假回归工作，可医疗服务公司以她正值哺乳期，不再适合原来的医生岗位为由，将她调整成了护士，工资也下降了很多。李女士虽正常出勤，但不同意到护士岗上

班。该医疗服务公司认为李女士不接受工作安排、不履行工作职责，和她解除了劳动合同。

后来，李女士请求建邺区人民法院裁决，医疗服务公司应按照2倍标准支付6万元的赔偿金。经过审理，建邺区人民法院认为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支持了李女士的仲裁请求。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对于劳动条件、报酬、岗位、地点等予以明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上述内容可能会变更调整，那么用人单位应当事先与劳动者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劳动合同中载明或通过补充协议等方式，书面约定可以变更的事项、条件、范围，如此既能保障用人单位的经营自主权，也能给予劳动者较为明确的工作预期，避免劳动争议的发生。



男子入室盗窃杀害母女 第二天就落网

今年4月27日凌晨，盐城东台男子费某利用夜色行窃，但两次作案时均被失主发觉后追趕。当晚其连夜寻找到新的作案目标，为了实施盗窃，竟将无辜的母女二人杀害。经江苏省、泰州和兴化三级公安机关侦查技术人员连续20小时的奋战，犯罪嫌疑人费某被警方抓获归案。

4月27日凌晨1时许，家住兴化市戴南镇的姚某在陈某家打完牌回家。27日一整天，陈某等三名牌友均没有见到姚某的身影，电话也联系不上，便来到姚某位于镇上老街的住处。

三人来到姚某的房前，见大门紧锁着就翻墙进入院内，然而堂屋的大门也锁着。于是一人钻窗进入屋内，竟然发现49岁的姚某和19岁的王某母女二人一个躺在床上，一个倒在地上，早已没有了气息。姚某的邻居王某也闻讯赶来，随即向公安机关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江苏省公安厅、泰州、兴化三级公安机关迅速启动命案侦查工作机制，成立专案指挥部，并紧急抽调刑侦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连夜开展相关工作。侦查人员发现被害人姚某、王某二人均系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遭遇钝器击打身亡，而凶器则是丢弃在床边的一根电动车减震棒。

戴南派出所社区民警在排查走访时获悉，27日凌晨，在案发现场附近还发生了两起入室盗窃案件，在27日凌晨监控中，曾有一名可疑男子在被害人家附近出现。侦查人员结合现场勘查，发现毗邻戴南的东台市溱东镇夏龙村男子费某有重大作案嫌疑。4月28日上午，费某在姜堰区落网。

今年32岁的费某17岁因故意伤害被判刑1年半，19岁时因为多次盗窃被判刑12年，后减刑提前出狱，29岁时再次因为盗窃被判刑9个月。据费某交代，4月26日晚上，他从姜堰溱潼镇上网过后，便到戴南镇寻找盗取目标。27日凌晨，他在戴南镇老街找到了一户民宅，刚刚翻墙进去拿到一只手包就被主人发现落荒而逃。费某不甘心，又选了一户人家作案，结果又被发现，随即逃走。

然而，他仍不死心，继续寻找作案目标，并最终选定了一户人家，翻墙进去后在客厅里翻到了几百元零钱，费某还不满足。顺着楼梯上了二楼，发现房间里台灯还亮着，两张床上的人都睡着了。为了能找到更多的现金，他竟下楼在车库的汽车配件架子上找到了一根电动车上的减震棒，将睡梦中的姚某、王某杀害。随后，费某将受害人衣服中的4000余元现金全部搜走，并对现场和身上进行了清理，反锁了门窗后逃离。27日清晨，费某逃离现场后，租车来到姜堰区购买了一身衣服，回到夏龙村家中昏睡了一天，直到第二天去姜堰区洗澡，在浴室被抓。

目前，犯罪嫌疑人费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和盗窃罪被兴化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通讯员 吴劲松 邢凯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毛晓华